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追加原告

即被 告 張振勵 (兼曹秀香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
翁竣旻律師

彭瑞驊律師

李毅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(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)及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(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2號),追加原告即被告張振勵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,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,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,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,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、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2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業已確定在案。然該判決第38頁附表一即被繼承人張進之遺產列表「編號5」所載金額為「180萬1,750元及孳息」為誤寫,應更正為「160萬1,750元」,並應增加一欄位為現金新臺幣20萬元及分割方法,為此依法聲請裁定更正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,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期日整理不爭執事項,並經兩造表示對於被繼承人張進之遺產如9號卷四第37

01 頁附表編號1至10所示項目金額均不爭執（見9號卷五第187  
02 至188頁），而該表「編號9」【註：該表編號非連續】即列  
03 明「中華郵政北投文林郵局存簿儲蓄帳號0000000000000-0  
04 號之存款、1,801,750元」，且該表「編號1」至「編號10」  
05 項目中亦無「現金20萬元」之項目，則本院判決附表記載被  
06 繼承人所遺上開項目存款為「180萬1,750元及孳息」，並無  
07 誤寫誤繕或其他相類似之顯然錯誤可言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  
08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區衿綾